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徹底解決區內廢料回收車問題

背景：

油尖旺區內的廢料回收車長期佔用上落客貨停泊區經營收買行業的問題存在多年，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及對行人構成阻礙和不便外，更阻礙需要上落客貨車輛的使用。在油尖旺區內一些繁忙的街道上，回收車長時間停泊在上落客貨區造成道路擠塞；並且擺放電子磅於行人路上，在公眾地方進行商業活動，並經常有推著廢紙同廢料的人士排隊，阻礙行人路暢通。

我們曾經多次向警方反映事件，惟情況一直沒有徹底改善，請相關部門應盡快採取有效的行動和措施，與業界進行商討訂出長遠改善現時廢料回收車的問題。

查詢及建議：

1. 請問警方在過去一年在區內對違規停泊的廢料回收車作出多少次的檢控？除了檢控廢料回收車違規停泊外，現時有否其他條例規管在行人路邊進行收買商業活動？
2. 請問食環署在路邊進行廢料收買活動時，有否條例作出檢控？現時對前線人員有何執法指引？
3. 請問各部門對上述存在多時的廢料回收車問題有何徹底解決措施？
4. 建議政府考慮立法規定收買廢料營運時間，例如在非繁忙時間進行，並制定相關條款或以發牌制度監管。
5. 建議政府與業界盡快商討，共同制定長遠解決方案。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0 年 6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請環保署、運輸署、食環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並對上述事件作出回應及解答。

提呈人： 孔昭華 鍾港武 陳少棠
葉傲冬 關秀玲 楊子熙 蔡少峰
2010 年 6 月 8 日